

#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湖应质评发〔2025〕23号

## 关于收取2025年度领导干部听课记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落实教育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根据《湖南应用技术学院听课管理办法》（湖应院发〔2023〕106号）相关要求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采集与年度教学质量分析提供完整依据，现收取2025年全年（含两个学期）各职能部门、教学单位领导干部听课记录相关材料。说明如下：

### 一、报送时间

2025年12月19日—12月30日

### 二、相关要求

1.请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将处级干部的《听课评课记录本》统一收取后提交。

2.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全体教师听课记录本由学院统一收取、留存备查。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协助，请及时联系质评中心（联系人：李老师，电话：1507361448）。

